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4 年度 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发改局（经发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通知》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申报项目应为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以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等领域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规划政策导向。选报的项目须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和市场准入条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能够较好地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二）前期工作程序齐备。申报项目应为在建或 2024 年度可以开工的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申报项目应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环评、节能等有关建设管理程序。

(三) 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均要求在 1 亿元以上。其中，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等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等领域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申报项目 2024 年度计划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2023 年度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清单中符合此次申报条件的，应滚动纳入 2024 年度项目清单持续推进。

(四) 项目业主信誉良好。申报项目业主应符合以下条件：在武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三、有关要求

(一) 有效衔接。各区开展选报工作时，要加强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和各类国家级、省级项目库的有效衔接，认真筛选出推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优质项目。

(二) 审慎选报。本次申报对各区不作数量限制，但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及投资完成率是区服务业发展评估的重要指标，请各区细致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慎重申报。

(三) 准确填报。各区发改局要认真核实申报项目的相关情况，组织项目单位按要求准确填写表格、提供资料，对申报

项目及其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请各区发改局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班前汇总填写相关表格资料（附件1、2），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服务业处（电子版附光盘）。

联系人：邵伊敏 联系方式：82796910

电子邮箱：3241983405@qq.com

附件：1.2024年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申报表

2.2024年全省服务业重点项目简介（式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